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 自願性公告 法院訴訟之情況進展

本公告乃根據本公司自願性發出。

茲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之本公司公告所述，有關法院於高等法院（事件編號 243 及 522/2011（「法院訴訟」））之判決，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們」）欣然向本公司之股東及公眾作情況進展公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之公告所述，法院已發出判決，其中包括，第五項 – 王家琪女士（「王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日下午四時或之前遷出並交回（「遷出交回令」）其所佔有香港山頂施勳道 3 號施勳別墅 1 樓 A 及 B 單位（「施勳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王女士向法院申請一緊急延期申請要求將該遷出交回令延期執行（「緊急延期申請」），法院已給予王女士遷出交回令之短期逗留執行並命令該緊急延期申請之聆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王女士之「緊急延期申請」之聆訊，法院已頒佈命令 – 王女士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之前「交回」施勳物業之佔有權予本公司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之前搬離其所有物件。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六時許，王女士已交回施勳物業予本公司。

**所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就該公告而被指示小心行使其投資於本公司之股票。**

本公告乃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下須遵守披露要求而作自願性發出。

茲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之本公司公告所述，有關法院於高等法院之法院訴訟之判決，董事們欣然向本公司之股東及公眾作情況進展公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之公告所述，法院已發出判決，其中包括，第五項 – 王女士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日下午四時或之前遷出並交回其所佔有之施動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王女士向法院申請一緊急延期申請要求將該遷出交回令延期執行十四天。董事們（以維護本公司之利益為先）極力反對該緊急申請延期。然而，法院給予遷出交回令之短期逗留執行並命令該緊急延期申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之聆訊。

有關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包括 Severn Villa Limited 及 Applied Properties Limited）參與當時「緊急延期申請」申請之聆訊。於聆訊中，王女士再要求延遲九天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七日（即下午十一時五十五分前），因她需要進一步時間搬遷。本公司反對其進一步延期留下。法院已頒佈命令 – 王女士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之前「交回」施動物業之佔有權予本公司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之前搬離其所有物件。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王女士個人已遷出施動物業。本公司將密切注意有關情況，並向本公司之股東及公眾作情況進展公告。

**所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就該公告而被指示小心行使其投資於本公司之股票。**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洪繼懋  
主席  
謹啓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洪繼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倫贊球先生、蘇汝佳先生、盧潤帶先生及陳明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